

淄博市应急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关于规范编制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举措，遵循依法、规范、高效、便民原则，不断充实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广泛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，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现将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根据“三定”方案设定职能，突出重点工作，及时回应关切，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提升主动公开水平。一是拓宽公开渠道。以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专栏、政务微信和微博为主要平台，全面发布我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信息。一年来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587 条，涵盖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数、政务微信微博公开政务信息数、市级主流媒体公开政务信息数等各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度、广度和力度上有了较大提升，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等方

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对局长办公会主要议题和议定事项全部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二是加大政策解读。2019年，我局将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范围，从规范性文件扩大至所有政策文件，要求各起草科室在文件发布后3日内发布解读材料，并将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相互关联，方便公众查阅；对同一政策注重运用媒体宣传、局长解读、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解读，便于公众理解。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。规范局内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回复信息由业务科室和局办公室共同审核。2019年，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受理并依法依规作出答复。全年无因政务公开工作而产生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培训。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采取以会代训、专题教育等形式加强培训教育，不断增强全局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。二是及时调整编制主动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进一步明确我局公开内容的主体、内容、时限、方式等，并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建设。一是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结合局网站改版升级，对政务信息公开栏目重新规划。突出我局重点工作，重点抓好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防治、应急救援演练、执法信息、双随机双公示、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设应急科普等专业栏目，更多地使公众获得防灾减灾知识。二是及时回应互动。

通过完善网站“政民互动”板块、“淄博应急管理”微信微博，主动接受群众建议和情况反映，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2019年，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、政协委员提案4件，所有建议、提案已按时办理完毕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各科室单位指定1名联络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牵头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二是印发《2019年市应急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了局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及各科室的职责分工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方位回应。三是加强考评督查和培训工作。年初制定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通知，及时制定下发《关于做好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，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1353	增 4	135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9954	减 592	2936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4	减 19	9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1	234004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和公众期待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。一是工作

机制不够完善。个别科室、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视不够，工作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。二是公开渠道仍有限，形式不够丰富，特色不够明显。

为此，2020年，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充分体现“五公开”、舆情回应、公众参与等要求。强化“全员办公开”的理念，以政务公开倒逼行政权力行为规范化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。进一步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讲深、讲细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，增强政策把握、解疑释惑和舆论回应引导能力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。按照市政府统一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栏目分类设置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公众参与、建议提案办理等专栏建设，避免出现“空架子”“大杂烩”等问题，完善平台搜索、咨询等功能。

（四）进一步创新互动模式。积极探索通过网上调查、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等形式开展政民互动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回应公众诉求。进一步适应网络传播特点，更多运用可视化方式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并做好舆情监测，发挥新媒体平台和渠道宣传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月16日